

强化组织观念 严守纪律红线 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刘宁

邓青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这不仅是我们党回望过去得出的经验启示,也是当下党员干部必须践行的重大要求。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我们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重要任务,全面把握组织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主要内涵和基本要求,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纪律红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主动作为的精气神,勠力同心、鼓足干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

严明组织纪律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组织纪律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应对组织纪律建设中存在的新挑战新问题,把组织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组织纪律规范,在《条例》中将“对违反组织纪律的处分”单列一章,为全党同志在遵守组织纪律问题上画出了清晰的、不可逾越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条例》时深刻阐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调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在党的二十大会上要求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今年年初召开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把“以儆严整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着力点”纳入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九个以”实践要求,一系列讲话部署旨在重申组织纪

律重要性,推动全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保障。

严明组织纪律是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西藏各级党组织把党的组织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忠实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选人用人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来抓,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要求,坚持凭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出台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办法,制定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为治藏稳藏兴藏事业提供有力干部支撑;把着力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作为重要抓手,突出政治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带领群众致富、维护社会稳定、守卫边疆领土、开展反分裂斗争的坚强战斗堡垒;把整治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作为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等方面谋取利益等突出问题,推动组织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这些措施有力地纯洁了干部队伍,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西藏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提供了严明的组织纪律保障。

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党的组织纪律落到实处。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在第七章“对违反

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增写了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以及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等违纪条款,其修订后体现出的推动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保障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观念等态度立场,更应是我们改进的方向和学习的目标。要强化组织观念,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把深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锤炼党性的终身课题,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参加培训及警示教育等作为加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途径,把严格执行请示报告、民主集中制作为增强组织意识的重要途径,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要严格组织监督,突出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早打招呼早作提醒,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组织制度的,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让组织纪律成为人人敬畏的“全天候带电的高压线”。要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规范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运用党的政策策略教育挽救干部,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选人用人风气和良好政治生态,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行为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逐条逐句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坚决维护并严格遵守党的廉洁纪律,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绝不用公权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以上率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在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明确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在具体条文中强调“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先后三次修订《条例》,明确要求“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同时为保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针对一些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的新型违纪行为,细化完善相关条款,为全体党员干部划定了不可触碰的红线。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区监督执纪执法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自省践行党的廉洁纪律要求。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严格执行廉洁纪律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强化监督专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特别是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协助和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对在遏制腐败蔓延滋生势头的高度来加强廉洁纪律执行;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紧盯廉洁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频次,强化与巡视、审计等监督的贯通协同,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效防范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把办案作为最有力的监督,对滥用职权、谋求私利、贪污受贿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形成有力震慑。

从我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看,党员干部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收受礼品礼金,有的借用管理对象钱款及通过民间借贷活动获取大额回报,有的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

始终将群众纪律刻印在心

刘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坚持执政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克服脱离群众危险的重要保证。我们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领会群众纪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掌握了解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自觉践行党的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切实解决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以严明群众纪律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根基。

坚持严明群众纪律是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我们党历来重视群众纪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规矩。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认识把握群众纪律重要性,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即制定颁布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集中性教育,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反群众纪律的规定专设一章,把群众纪律写入党章明确规定“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摆在“六个必须坚

持”世界观方法论首位,把解决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大党独有难题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进一步凸显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践行群众路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坚持严明群众纪律是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中国共产党在西藏执政最强有力的基础是人心,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党凝聚人心,这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保证。西藏始终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特别是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将树牢宗旨意识作为内在要求,围绕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把群众身边的小事当作党委政府的大事来抓,持之以恒推动“十大民生工程”,着力解决就业、医疗、社保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兜底、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持人民群众反映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民生领域痛点难点、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扫黑除恶

恶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问题及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把干部驻村工作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厚植党在西藏执政根基的重要抓手,有力推动各族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满腔热忱投身西藏现代化建设。今天的西藏呈现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等良好局面,离不开严明的群众纪律作支撑和保障。

坚持严明群众纪律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应有之义。新修订的条例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作出规定,进一步为我们把握群众纪律指明了方向路径,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群众纪律的本质在于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要站稳人民立场,牢固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正确政绩观,把人民需要作为思考问题、谋划政策、推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提升工作水平,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工作方法,善于从全局的高度、政治的高度观察和思考问题,培养把握全局、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本领,巩固深化群众工作质效。要维护群众利益,坚持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从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选取“小切口”持续开展惠民政策落实、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等问题专项整治,特别是要把监督、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对案件暴露出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注重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提对策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以典型案例为活教材加强廉洁教育、警示教育,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漫;有的在工作执行中做选择打折扣,仅凭自己的意愿行事,对有关任务曲理解或推诿扯皮,不按地完成;有的为自身利益违反规定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有的为显摆自己,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应当保密的内容,凡此种种皆属于违反工作纪律的范畴。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应对照新修订的《条例》,践行党的工作纪律要求,积极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能力和水平,始终保持“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做到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保证党的各项事业落地见效。我们必须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对工作纪律的理解把握,在大局中真抓实干、在职务上尽心尽力、在岗位上落细落实,在职权上严守边界,服务保障好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坚持深学细研,全面系统学习工作纪律有关内容,深读原文、研究机理、弄懂原理,准确把握好工作纪律的核心要义和实质要求,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坚决避免和防止应景式、浅层化学习等形式主义现象。要自觉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以工作纪律为标尺,从严从实修身正己,自觉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慎独慎微,从小处、细处管好自己,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要注重系统联动,协同推进包括工作纪律在内的党的纪律建设,注重健全完善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发挥监督保障作用。要保持对违纪人员的惩处力度,既突出党的工作纪律的规范引导、控制约束作用,也发挥纪律刚性的警戒告诫、惩戒威慑作用。

将生活纪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续广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生活纪律是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外”必须遵守的言行规范,严明生活纪律,就是进一步明确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引导广大党员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锤炼道德品行,坚守正派作风,塑造党员队伍的良好形象,共同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

严明生活纪律,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我们党历来重视生活纪律,严格要求党员从生活小事小节中加强党性修养、完善自身,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对党员干部修身正己齐家提出明确要求,不断完善生活纪律相关条款,促进核心价值、锤炼道德品行,引导党员干部言行对社会的示范效应,党风社风民风持续向善向好。

同时,纵观我区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个别党员干部仍不同程度存在违反生活纪律的问题。有的党员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甚至为追求奢华生活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纪试法;有的信仰缺失、腐化堕落,把“八小时外”当作纪外之时,长期沉迷赌博、带彩娱乐活动等低级趣味;有的党员干部以工作繁忙,与家人聚少离多等为由,完全忽视家庭教育和家风培养,以致对身边人失管失教,甚至默许纵容其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有的领导干部既想当官又想发财,以手中的权力为家人经商办企业“保驾护航”,不择手段谋取私利。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生活作风不是小事,生活纪律不可小视。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经验教训,及时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坚持工作向高标准看齐,生活向低标准看齐,始终保持艰苦朴素、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坚决严守党的工作纪律

次旦白珍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党的各项工作都是为完成党的历史使命服务的,必须遵循一定程序和规则,不能一盘散沙,杂乱无序。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规范组织和党员干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积极担当作为的重要保障。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逐条逐句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坚决维护并严格遵守党的工作纪律,知敬畏、存戒惧、懂纪法、严自裁,从眼前的小事抓起,从身边的小节严起,始终坚持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到知尽责、有担当、善作为。

传承党的光荣传统,持续加强党的工作纪律建设。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健全和完善党的工作纪律,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党的工作纪律建设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做法。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党内法规制度对党的工作纪律建设的重要作用,先后三次修订《条例》,在新修订的《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突出了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干部勇于

活动,有的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有的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有的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等等。按照党中央统一决策,区委委及时对我区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部署,其中一项重点内容就是加强警示教育。要坚持问题导向,用好身边党员身边案这个“活教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条例》,逐条对照《条例》关于违反廉洁纪律的处分规定和典型案例暴露出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自查自省,自觉接受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

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廉洁纪律,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浓厚氛围。严守党的廉洁纪律,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既是我们党百年历程留下的光荣传统,也是党章党规党纪对共产党员的硬性标准,更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聚焦“四件大事”,实现“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要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履行抓党风、抓纪律的重要职责,持之以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督促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着力解决对党纪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聚焦“关键少数”、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等重点对象,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的权力运行,加大纪律教育、廉政提醒力度,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要持续严格廉洁纪律执行,对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要精准识别、严肃查处,特别是对违反廉洁纪律获得的经济利益,要坚决予以纠正,该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坚决收缴、责令退赔到位,让意图试纪试法的入绝无可图之机。要持续贯通各方责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持续涵养廉洁文化,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创新载体搭建平台,打造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的廉洁文化传播阵地,特别是要持续推进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既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又推动家庭成员对领导干部提醒监督,形成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